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 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8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5年6月22日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及達到國際商務外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外，並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證照之一，始可畢業。

(一) 專業能力證照

1.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N5 級(含)以上
2. 德語能力認證 A1 級(含)以上
3.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Band 2 (Module 1 , Module 2 或 Module 3) (含)以上
4. 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5. 導遊及格證書(外語)
6.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7. EHSI飯店接待人員英語檢定中級(含)以上。
8. ESB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Business Certification) 創業經營核心能力指標國際認證。
9. 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外語或專業證照，經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 資訊能力證照

1.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類
2.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MOS)專家級認證(Expert)
3. TQC 認證 Word 進階級(含)以上
4. TQC 認證 Excel 進階級(含)以上
5. TQC 認證 PowerPoint 進階級(含)以上
6. 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照，經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三、本系同學凡具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於每學期第十至第十二週期間提出申請，經證照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達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

四、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五、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輔導措施：

(一) 學生於在學修業期間，得選修本系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並擇期考照。

(二) 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參加第二點任一款之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證照檢測(測驗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未通過第二點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證照檢測任一款情形者，應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得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申請修習 36 小時 0學分國際商務外語系開設之「專業能力證照」和「資訊能力證照」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者，始達專業能力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三) 修習「專業能力證照」和「資訊能力證照」輔導課程之費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